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材料，现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交易方案以及拟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本次交易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并应当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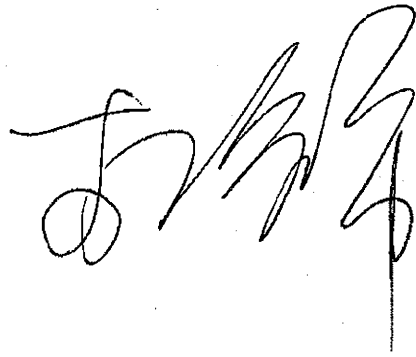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六）我们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2016年2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approval.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徐强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徐文博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马艳